证券代码：688196　　证券简称：卓越新能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龙岩市新罗区铁山镇平林（福建龙州工业园东宝工业集中区）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目　录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2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4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议案二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

议案三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经工作人员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会，应认真行使、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

六、股东要求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在会议开始前到签到处填写发言登记表，阐明发言主题，会议主持人根据登记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现场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按照会议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发言次数原则上不超过 2 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七、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议案表决开始后，会议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

绝或制止。

八、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十、股东会的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现场出席的股东按要求逐项填写，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出席会议者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4）。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

2、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宝路 830 号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宝生物能源分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系统及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2026 年 11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4、会议召集人：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叶活动先生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会议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推举计票员和监票员

（四）主持人或其指定人员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五）与会股东发言及提问

（六）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七）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

（八）主持人宣布会议表决结果，宣读股东会决议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董事签署会议文件

（十一）会议结束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董事会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6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决定 2026 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披露。

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

议案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完成任职资格审查后，董事会同意提名叶活动先生、罗春妹女士、何正凌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就任，任期三年。

本议案下有三个子议案，具体如下：

2.01 选举叶活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02 选举罗春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03 选举何正凌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披露。

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叶活动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90年至1995年，经营龙岩市漳龙化工经营部；1995年11月至2001年11月，历任福建省龙岩市卓越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1年11月至2011年11月，历任龙岩卓越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2011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叶活动先生和罗春妹女士、叶劭婧女士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其中叶活动先生和罗春妹女士系夫妻关系，和叶劭婧女士系父女关系。截至2026年10月29日，叶活动先生通过龙岩卓越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40.84%的股份，与罗春妹女士、叶劭婧女士合计持有公司67.76%的股份。除此之外，叶活动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罗春妹女士：1974年出生，瓦努阿图籍。1995年11月至1999年11月，担任福建省龙岩市卓越化工有限公司董事；2001年11月至2011年11月，历任龙岩卓越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监事；2011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现任香港卓越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省龙岩市卓越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罗春妹女士和叶活动先生、叶劭婧女士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其中罗春妹女士和叶活动先生系夫妻关系，和叶劭婧女士系母女关系。截至2026年10月29日，罗春妹女士通过香港卓越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4.77%的股份，与叶活动先生、叶劭婧女士合计持有公司67.76%的股份。除此之外，罗春妹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

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何正凌女士：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中国注册评估师资格、中国注册税务师资格及英国特许会计师资格。1997 年至 2004 年，任职于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4 年至 2005 年，任职于福建中润集团有限公司；2005 年至 2006 年 2 月，担任广州市豪氏威马钢铁制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 年 3 月至 2011 年 11 月，担任龙岩卓越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何正凌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议案三：《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郑祯女士、方柏山先生、郭晓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其中郑祯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三位独立董事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就任，任期三年。

本议案下有三个子议案，具体如下：

3.01 选举郑祯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方柏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郭晓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披露。

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郑祯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16年8月至2020年7月，担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助理教授；2020年8月至今，担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

截至2026年10月29日，郑祯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方柏山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4年2月至2008年9月，历任华侨大学化工与生化工程系生化工程教研室副主任、主任、化工学院常务副院长、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2008年9月至2022年6月，担任厦门大学生物化工研究所所长、闽江学者特聘教授，现已退休。

截至2026年10月29日，方柏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郭晓斌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13年10至2016年3月，担任信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6年3月至2018年6月，担任上海复容投资有限公司总监；2018年7月至2022年1月，担任羿尊生物医药（浙江）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2022年4月至2022年10月，担任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22年10月至今，担任核仁投资管理

（上海）有限公司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

截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郭晓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